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0281破4号

2026年2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江阴市安基橡胶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基销售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安基销售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认为，根据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梁会师专审字（2026）第21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6年2月25日，经审计调整后安基销售公司资产总额为141888522.40元、负债总额为397165621.02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55277098.62元。安基销售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宣告的情形，申请宣告安基销售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安基销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26日裁定宣告江阴市安基橡胶销售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